

雲林縣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局置<u>技正</u>、科長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(健康促進)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	<p>第五條 本局置秘書、科長、技正、社會工作師、衛生教育指導員、技士、衛生稽查員、科員、技佐、辦事員、書記。</p> <p>前項主管疾病管制、心理衛生、醫政、藥政、毒品防制或藥物濫用防制、保健(健康促進)、檢驗、長期照護業務之科長其中五人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 <p>第一項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，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三)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。</p>	<p>為因應業務需要，秘書改置技正，為機關總核稿幕僚長，襄助局長、副局長處理技術性業務。</p>